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和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

事。

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为委员会的召集人。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工作。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董事会重新选举1名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务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，应由董事会按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以及ESG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ESG相关的策略、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事项，监督ESG事项年度履责情况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对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，通知时书面载明事由。

第十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如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，代理委托事项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进行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